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74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华汇智能”，证券代码为 92028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700.002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0080 万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国泰海通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55.002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055.0083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10.0006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泰海通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55.0003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55.002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055.0083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T 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1）有效申购数量：66,942,918,500 股
- （2）有效申购户数：703,035 户
- （3）网上有效申购倍数：4,632.72247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83,603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14,450,017 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255,909,801.07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0215855797%。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510.0006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3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17.71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9,032.1106 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股数（股）	非延期交付股数（股）	限售期

1	广发蓓绽·华汇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2	1,700,002	-	12 个月
2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50,001	850,001	-	12 个月
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3,958	-	1,693,958	6 个月
4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6,045	-	856,045	12 个月
总计		5,100,006	2,550,003	2,550,003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中，广发蓓绽·华汇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泰海通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55.0003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445.0017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 8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73.9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55.002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055.0083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780.9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154.9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207.55 万元；（2）承销费用：2,279.1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52.1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905.66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293.40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95.1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6.2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思沅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 11 号 1101 室

联系人：赖天明

联系电话：0769-881176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612

发行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汇智能
证券代码	920289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703,035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6,694,291.8500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1,185,559,086,635.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4,632.72247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1,445.0017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8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1,445.0017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255,909,801.07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0215855797%
网上获配户数	83,603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55.0003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15.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00
包销金额（元）	0.0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0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1,700.0020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